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個別諮商服務宣傳海報 (A09030000E_113600250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為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，透過對話，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，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二、旨揭個別諮商輔導服務之執行方式，為符合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教支中心)服務對象之教師，每人每年至多使用6次，每次諮商時間為50分鐘；由與教支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，場地為該心理師之服務機構。
- 三、旨揭服務申請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

- 1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(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)；校長得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- 2、前述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

理，教支中心不提供個別諮商支持服務：

(1)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
(2))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。

(3))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(二)服務日程：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前完成申請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教師直接向教支中心申請，自官網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寄至tcare_co@ntnu.edu.tw或可致電諮詢專線(02-2321-1785)。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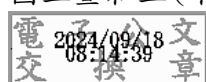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reurl.cc/KMpgD9>。

(四)受理申請：教支中心於收件後1週內進行受理，並電話聯繫申請者，洽談諮商安排等事宜。

四、檢附教師個別諮商服務宣傳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